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 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将于2025年11月10日和2025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经公司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16.00亿元,股份来源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的股票。截至2020年11月11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6,017,47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1.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该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并完成登记后,不再设定锁定期。在存续期内,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股票,一旦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3.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16.00亿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完毕,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6,040,6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目前,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所持股份存放于该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原存续期届满日为2024年12月20日。

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后,不再设置锁定期。在存续期内,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股票,一旦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3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8,2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9.95%。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5,75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9.90%。

●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3,9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9.91%。

● 三安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68,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8,2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9.95%。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5,75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9.90%。

●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3,9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9.91%。

● 三安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68,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质押股数(股) 6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50

质押日期 2025/5/9

质押起始日期 2020/3/12

质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占所持股份比例(%) 26.50

质押期限 1.36 生产经营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质押股数(股) 8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

质押日期 2025/5/9

质押起始日期 2020/3/12

质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占所持股份比例(%) 7.25 生产经营

股东名称 合计

本次质押股数(股) 15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1 3.13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和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起始日期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68,000,000	否	2025/5/9	2020/3/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6.50	1.36	生产经营
三安电子	是	88,000,000	否	2025/5/9	2020/3/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25	1.76	生产经营
合计		156,000,000					10.61	3.13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日期	质权人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60,200,000	23.43%	2025/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95	2.57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17,750,000	42.65%	2025/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90	12.14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577,950,000	39.21%	2025/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91	14.71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02,551,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621

(四)股东大会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成志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4,332人,代表股份1,102,551,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21%。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情况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466,376	98.35%	16,144,380	1.46%	2,051,159	0.1861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